山东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检查督导工作情况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推动规划实施，经省委批准、省政府领导同意，今年4月，省政府残工委组织开展了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检查督导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督导工作基本情况

3月29日，省政府残工委秘书处组织召开了动员会，对督导工作作出具体安排。4月17日至26日，由省残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扶贫开发办等8个省政府残工委成员单位的20余名同志组成5个督导组，分别对济南、烟台、潍坊、聊城、滨州5个市进行实地督导。各督导组先后到了15个县（市、区），实地查看了12个乡镇（街道）、27个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5个残疾人办证服务窗口、4个特殊教育学校、15个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看望了5个残疾人自强创业典型、7户建档立卡残疾人家庭，召开了12次座谈会，重点围绕残疾人脱贫攻坚、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人教育就业、残疾人证“一次办好”、残疾人事业发展

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调查了解残疾人小康进程主要指标完成情况，督促加强薄弱环节，加快推进规划落实。实地督导期间，各督导组严守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实施办法，全面、客观地掌握了规划落实基本情况。督导工作结束后，各组认真梳理了规划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分别形成督导报告。其他 11 个市认真对照本次检查督导重点工作任务，对规划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自查，并向省政府残工委秘书处报送了自查报告。

二、《规划》实施进展和取得的成效

“十三五”以来，各地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发展，将残疾人工作纳入民生工作重点内容，基本能够按照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要求顺利推进。截至 2018 年底，全省累计投入 1.1 亿元，对 5.6 万户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进行了无障碍改造，残疾人无障碍需求比例从 2016 年初的 14.22%下降至 2.91%。省市两级开播残疾人专题广播节目 13 个、电视手语栏目 9 个，开展残疾人文化周活动 358 场次。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共募集款（物）合计 6944.74 万元，救助和帮扶全省残疾人 12.1 万人（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脱贫、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等部分指标提前实现“十三五”目标，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等个别指标进展还比较缓慢。

（一）贫困残疾人精准脱贫取得明显成效。各地认真落实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积极推动农村贫困残疾人脱贫工作。通过精准数据分析和对疑似贫困残疾人逐一走村入户精准调查核实，精准掌握贫困残疾人生存现状及福利、服务供给状况和服务需求情况。精准帮扶施策，激发残疾人内生动力，省财政投入6150余万元，扶持725名致富能手和创业标兵、384个省级残疾人就业扶贫和文化从业创业扶贫基地，安置就业、辐射带动4296名残疾人就业增收。开展省派第一书记“助残奔小康”项目，帮扶贫困残疾人户2.2万户。各地积极创新办法挖掘潜力，推动贫困残疾人辅助性、支持性就业。聊城、滨州、菏泽等市创造了扶贫车间、电商扶贫、邻里互助、“替代养护”困境儿童等一批帮扶贫困残疾人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多次被民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和中国残联推广。苏希波等5名残疾人脱贫典型被中国残联《全国贫困残疾人脱贫典型事迹汇编》录用，济宁重度残疾人孟征获全国脱贫攻坚奋进奖。截至2018年底，全省39.07万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基本实现脱贫。

（二）残疾人就业状况显著改善。“十三五”以来，城乡新增残疾人就业6.2万人。持续实施共享阳光·残疾人就业创业工程，大力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开展各类残疾人电商培训8047人次。实施共享阳光·精准扶持盲人按摩就业创业行动计划，培训盲人按摩人员4514人次，扶持新开办

盲人按摩机构621家。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活动，走访残疾登记失业人员家庭2.4万户，登记失业残疾人3.7万名，组织残疾人专场招聘会470次，帮助7304名失业登记残疾人就业，帮助2.8万名残疾人享受专项扶持政策。依法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省直机关和济南、青岛、淄博、东营、烟台、济宁、泰安、威海、日照、临沂、德州、滨州、菏泽等地共录用24名残疾人公务员和18名事业编制残疾人。

（三）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现提标扩面和分级发放。截至2018年底，全省有41.75万人享有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86.65万人享有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41.75万残疾人被纳入低保范围，8万余人提前五年领取养老金，为3万户农村残疾人家庭进行危房改造，为12.58万人次残疾人提供托养照料服务，为46.57万重度和困难残疾人代缴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2018年我省残疾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为70.7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为85.31%，低保家庭、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的残疾人全部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覆盖范围。济南、青岛、淄博、东营、烟台、潍坊、泰安、日照、临沂、德州、滨州、菏泽等12市不同程度落实生活困难残疾人生活用电水气暖优惠政策。

（四）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1.开展精准康复服务。省政府残工委印发《山东省残疾

预防行动计划（2018 - 2020年）》，从源头上抓好残疾预防工作。省政府印发《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通知》，从制度层面实现对0-17岁残疾儿童全覆盖，创新建立全周期康复救助模式，提高救助标准，对人工耳蜗、肢残矫治手术实行免费救助，累计提供救助6.93万人次；完成人工耳蜗救助2225例，在全国率先实现“有一做一”。听障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被评为山东省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最具影响力事件。实施精准康复服务行动，累计为138.1万名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2018年，我省精准康复服务率、核心信息准确率均居全国第一。

2.提升残疾人教育水平。印发《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8-2020年）》，实施残疾儿童少年15年免费教育。开展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调查摸底工作，保障所有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目前，全省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比例为86.3%。积极做好残疾人大学生高考招生服务工作，为502名残疾人考生提供延长考试时间、无障碍设施等合理便利。实施学前残疾儿童教育助学项目，累计救助贫困学前残疾儿童3094人。持续实施彩票公益金助学、“共享阳光·山东省残疾人大学生励志助学”等项目，累计救助帮扶贫困残疾人学生5093人。成功举办省第六届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开展新校区建设，拟于2021年建成使用，将有更多残疾人接受高等职业

教育。

3.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成功举办第九届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演。圆满完成第九届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东部片区）承办任务并取得第一名的优异成绩。成功举办省第十届残运会，实现了和省运会“同城举办、同样精彩”。积极组织我省残疾人运动员参加第三届亚残运会等各类残疾人体育赛事。广泛开展残疾人群众性文体活动，我省残疾人文体活动参与率由4.73%上升到7.60%。

(五)残疾人合法权益得到更好保障。省人大常委会修订《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省政府颁布《山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修订《山东省残疾人就业办法》，各市完成省残疾人保障法地方配套政策的制定修订工作，进一步完善了残疾人权益保障法规政策体系。省政府先后出台《关于贯彻国发〔2016〕60号文件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山东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通知》等政策文件。有关部门和各地制定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等方面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各级人大、政协开展残疾人保障法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125余次。省残联等三部门出台了《山东省残疾人证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简化程序、优化服务，实现残疾人证“一次办好”。截至2018年底，全省成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

调机构 82 个，建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 82 个。省、市两级在全国率先开通 12385 残疾人服务热线，累计处理来电来访 11.4 万次，处结率 98%。

三、当前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一）残疾人稳定脱贫难度较大。残疾人脱贫存在方式单一、脱贫成效不明显、不稳定、易返贫等突出问题，残疾人因病因残生活支出比较大，脱贫后解困难度和返贫风险更大。收入水平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户残疾人群体数量大、困难多，需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大救助帮扶力度。

（二）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不足。残疾人受教育水平还比较低，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仍需要进一步提高，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发展还不能满足残疾人的教育需求。残疾人就业难、就业不稳定、收入低的状况还没有根本改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预留残疾人岗位、定向招录残疾人制度落实不到位。残疾人的价值还没有得到充分认识，潜能还没有得到充分发挥。

（三）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救助水平还比较低。“两项补贴”标准仅为 100 元左右，有的地方还不能全额发放，难以发挥应有的政策效力。有的地方未将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治疗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有的贫困家庭由于送训难、送训贵主动放弃康复救助，救助工作存在多头救助、重复救助、交叉救助、遗漏救助、随意救助和救助不及时等

问题。

（四）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还远不能满足残疾人的需求。残疾人事业政策法规体系还不完备，保障条件还比较薄弱，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基层服务能力尤其薄弱，康复等专业人才相当缺乏，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的作用还没有充分发挥。残疾人在医疗康复、教育就业、托养服务、文体活动、无障碍环境等方面仍面临很多困难。

（五）惠残政策落实还不到位。一些部门和地方还没有真正将残疾人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职责范围，一些公共政策对残疾人还存在排斥和歧视，惠残政策存在碎片化、落实难等问题。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减半交纳或免交生活用电水气暖费用、残疾人免费乘坐交通工具等惠残政策，有的地方还没有落实到位。

四、《规划》下步实施重点

（一）坚决打赢贫困残疾人脱贫攻坚战。推动全省残疾人工作者和各级扶贫干部遍访贫困残疾人家庭；优化整合动态更新调查，精准掌握实底、精准数据分析，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大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单独施保、贫困残疾人水电气暖费用减免等优惠政策落实力度，建立“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快发展集中、居家和社区托养照

料，加大兜底保障力度。研究收入水平略高于建档立卡的残疾人户帮扶措施，探索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

（二）千方百计促进残疾人就业。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继续做好党政机关带头招录（聘）残疾人工作。引导残疾人服务机构开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工作。加大残疾人职业培训，开展好“就业援助月”和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活动。加强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完善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扶持政策，探索建立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机制。继续实施“残疾人就业创业工程”，促进和扩大城乡残疾人就业创业增收。

（三）深入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不断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水平。持续开展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积极推动“互联网+康复服务”试点，鼓励康复机构应用互联网技术，提供康复筛查、诊断、评估、训练指导等服务，做到一网办理、相互转介、全程可溯，实现残疾人康复全过程监管。制定出台全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目录和适配办法。推进康复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定点机构准入和监管。

（四）切实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落实好残疾儿童少年15年免费教育和补助政策，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加快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发展，重点推动做好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医教康教结合工作，不断提高残疾

人受教育水平，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积极推行融合教育，进一步提高特殊教育质量。按照“全国一流、特色鲜明”的定位担当，加快推进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

（五）营造共建共享美好生活的社会环境。大力开展残疾人事业宣传，进一步营造有利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加快建立残疾人服务标准体系，扩大服务供给，推动残疾人服务更加专业有效。大力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资本和社会组织发展残疾人服务项目。加强助残社会公益组织孵化培育，搭建志愿服务平台，让更多扶残济困资源精准汇聚到残疾人身上。

附件：山东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山东省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山东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专栏1　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主要指标		
指标	目前完成情况	目标值
1.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	5.1%	>8.5%
2.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96%
3.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96%
4.残疾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70.71%	95%
5.残疾人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85.31%	97%
6.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脱贫率	39.07万人	100%
7.农村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率	29774户	100%
8.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9.9963%	>90%
9.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99.9924%	>85%
10.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比例	86.3%	>95%
11.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覆盖率	5.6万户	>90%
12.城市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环境建设达标率	改建>75% 新建>95%	>80%

说明:

指标1来源于中国残联开展的残疾人家庭收入状况调查，2017年，全国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比2016年名义增长6.7%，扣除价格

因素，实际增长 5.1%，低于 2017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水平，2017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 2016 年名义增长 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3%。

指标 2、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现县级制度全覆盖。

指标 4、5 数据来源于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数据截至 2018 年 7 月。

指标 6 数据来源于省扶贫办有关统计。

指标 8、9 数据来源于中国残联精准康复服务管理系统，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指标 10 数据来源于省教育厅，数据截至 2019 年 1 月。

指标 11 数据来源于省残联有关统计。

指标 7、12 数据来源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有关统计。